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拟修订及新增的部分治理制度明细如下表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形式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8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9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10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1	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3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4	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5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序号	制度名称	形式	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
16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7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8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9	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财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内部控制基本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4	《董监高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》	修订	否
25	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6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新增	否
27	《董事、高级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新增	是
28	《筹资管理制度》	新增	否
29	《工程项目管理制度》	新增	否

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，因此上述制度进行统一修订，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上述制度最终修订效力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25年4月）生效之日起生效。其中，第1、2、7、9、12、13、15、16、17、18、23、27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前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及第11项、22项、25项、26项制度全文同日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